**附件2**

**浙江大学医学院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工作职责 | 分值 | 备注 | 自评分值 |
| 基本要求 | 1 | 实践带队 | 1.往返接送学生；2.累计带队时长不少于7天。 | 无 | 指导教师需落实社会实践指导的时间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满足上述两点要求，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 无 |
| 2 | 安全管理 | 1.行前安全教育；2.实践过程中每日安全信息报送；3.实践结束后确认每位成员平安返程。 | 无 | 指导教师需落实社会实践全过程的安全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安全管理三点要求，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 无 |
| 过程要求 | 3 | 实践开展 | **信息上报**1.团队报送信息时间是否准时；2.团队报送信息质量是否合格。 | 30 | 指导教师需督促学生及时上报信息，并审核质量。此项设 30 分，若每次按时报送且质量合格，得 30 分；若单次无故超时报送或报送材料质量不合规扣 1 分，单次未报送扣 2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若 30 分扣完，可倒扣分数。 |  |
| **稿件上报**1. 团队报送材料篇数；2. 团队报送材料质量是否合规。 | 10 | 指导教师需督促并审核学生团队向医视野宣传中心的新闻材料上报情况。团队每篇新闻材料经审核合格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此项可与院级报道加分重叠 |  |
| 4 | 后期总结 | **指导教师个人总结** | 30 | 指导教师需填写附件1，并附上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此项设 30 分，按规范程度和上交时间酌情扣分。 |  |
| **团队总结上报** | 15 | 指导教师需督促学生团队提交团队总结，并审核材料质量。此项设 15 分，按规范程度和上交时间酌情扣分。其中，若材料未按时提交扣 5 分。 |  |
| **成员心得上报** | 15 | 指导教师需要督促学生上报实践心得，并审核质量。此项设 15 分，若全员按时提交并且质量合规，得 15 分；若一位队员成员的心得未提交或质量不合格扣 1.5 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若 15 分扣完，可倒扣分数。 |  |
| 附加 | 5 | 社会影响 | **媒体报道** | 20 | 团队获院级报道得 1 分、校级报道得 2 分、县市级报道得 3 分、省级报道得 6 分、国家级报道得 8 分，团队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 说明 | 基本要求分为实践带队和安全管理两部分，为参与考核的基本条件。团队成果分为实践开展和后期总结两部分，共100分，附加项社会影响20分，满分为120分。对于未满足基本工作要求或总分低于 60 分的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赋分。对于满足基本工作要求且总分高于 60 分的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根据总分进行排序。其中，排名前 30 %的指导教师，评级优秀，赋 4 分；其余评级为合格，赋 2 分。 |